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3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现将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 一、公司承诺事项

#### （一）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的承诺

2013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0万元。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3月25日—2014年3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的承诺

2013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且自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承诺

1、公司承诺：自公司此次披露本激励计划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1月2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关于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长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科、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曹华锋、蒲延芳、王宁生、袁毅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海淀科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石涛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林科、张雪凌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